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實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本縣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閩客語拼音能力。
- (二) 豐富本縣標音教學內涵及提升語文讀寫知能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競賽辦法：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09 年 9 月 23 日 (星期三) 14:00~14:15。
2. 比賽地點：花崗國中(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)
3. 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內 容	負 責 人	備 註
09:00~14:00	命題. 審題委員入圍 工作人員場地布置	命題小組	
13:40~14:00	報 到	閩語組工作人員	
		客語組工作人員	
14:00~14:15	閩客語 各組拼音比賽	閩語組監考人員	
		客語組監考人員	
14:30~18:00	評審閱卷	閩語組閱卷老師	
		客語組閱卷老師	

4. 各組考試成績第一名的競賽員 (若因故無法參賽，將由第二名的競賽員遞補，並以此類推)，將代表花蓮縣參加 109 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，相關訊息，本處將另函通知。

(二) 參加組別及對象：

1. 國小學生組。(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)
2. 國中學生組。(包括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

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)。

3. **高中學生組**。(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 20 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)

◎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，屬同一學校，每校每一項目**限報名 5 位學生**。

4. **教師組**(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)。

◎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，屬同一學校，每校每一項目**限報名 2 位教師**。

5. **社會組**(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；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 109 年 9 月 22 日前，須設籍 6 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
◎代課、代理及實習教師，限報名參加社會組。

(三) 競賽項目：

分為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字音字形兩項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

欲參加比賽之各組人士，請詳細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並於 **9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**寄(送)達至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小收(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安街 2 號，聯繫電話：03-8771024，以郵戳為憑)。

(五) 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。
2. 學生、教師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3.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(含 103 年度以前)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(103 年度至 108 年度)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；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(含 97 年度以前)小學教師組、中學教師組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(103 年度至 108 年度)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年度「教師組」同項目之競賽。
4.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5.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。
6.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 109 年 9 月 22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7. 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決賽評判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六) 競賽時限：各組均限 15 分鐘。

(七) 競賽內容：

1. 閩南語：

(1) 各組均為 2 百字(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及 96 年 5 月及 97 年間接續公告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」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：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index.htm。

2. 客家語：

(1) 各組均為 2 百字(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修正公告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客家語拼音學習網(<https://happyhakka.moe.edu.tw/news4.php?id=141>)。

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cgi-bin/gs32/gsweb.cgi/ccd=M099gt/webmge?db=alldb>)。

(八) 競賽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記分。

(九) 優勝錄取名額：

各項各組取優勝前 3 名，惟各該組實際與賽人數未達 6 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(四捨五入)或擇優錄取。

(十) 獎勵：

1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參賽學生，前 3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，指導教師獎狀 1 紙。

2. 教師組及社會組參賽人員，前 3 名各頒發獎狀 1 紙。

3. 除教師組、社會組參加該組競賽不需提列指導老師外，其他各項各組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，競賽成績經發布後，不得補報，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。

4. 上列獎勵，單一項目以不重覆，以最高敘獎為原則。

5. 競賽成績未達評分標準則不予推薦，評分標準依當次參賽成績經評審委員或教育處決議定之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）取消資格。
- (二) 成績核計：
以分數由高至低依次排序，若有同分，則依繳交先後排序，若時間相同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- (三) 如欲上網查詢本實施計畫及比賽結果，請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子公告。
- (四)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所屬單位提出書面申訴書，敘明申訴理由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3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）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五) 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。
- (六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六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--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學生組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承辦單位編列)

競賽員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請標明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)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校及年級			電話	(公) (手機)	
聯絡地址					
指導老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			指導老師服務單位及職稱		
學校關防印鑑					
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競賽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。					
競賽員親筆簽名及蓋章：					

註：本表應由正楷書寫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參加競賽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--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教師、社會組報名表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請標明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)
競賽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 話	公： 手機：
服務單位 及職稱			
住址			
<p>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競賽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。</p> <p>競賽員親筆簽名及蓋章：</p>			

註：本表應以正楷書寫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參加競賽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